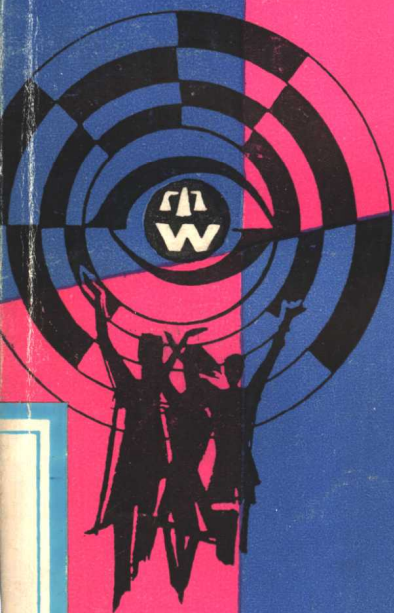


法 制 文 学 丛 书

FAZHI
WENXUE
CONGSHU

蓝色的剑



四川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 冬

封面设计：邱云松

版面设计：杨 桦

书名 蓝色的剑
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三号
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 自贡新华印刷厂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8,000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77 千

书号：10374·364

定价：1.51元

出版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蓝色的剑》，记录了发生在生活中的真实事件，由此形象地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的巨大成果，反映了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党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和政法部门，同“左”的错误影响、同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影响进行的尖锐复杂的斗争。

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是很深的，历来封建专制的东西多，民主法制的东西少。解放以后，我国开展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创建工作，可是，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后，随着我们党内不断膨胀的“左”的思想影响，使建国以来刚刚建立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轻视法律、忽视法律、有法不

依、以言代法的现象愈演愈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更使本来就不完备的法制遭到一场空前的浩劫，私设公堂、刑讯逼供、任意逮捕、拘留，残害广大干部群众，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如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也是一场革命。在当前，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中，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众、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一些政法公安人员，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仍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乱纪的现象，在某些地方仍然严重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不仅得不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甚至遭到践踏。《蓝色的剑》所揭露的那些以权谋私、以权抗法、无法无天、草菅人命的触目惊心的事件，深刻地教育我们，要充分认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些事例被公诸于众，表明了我们党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上的决心和力量，使我们对于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建设充满了信心，我们可以坚信，这种制度和法律，必将是异常巩固的，是决不会因为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会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已经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保证。在完善立法，做到有法可依

的同时，更要强调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全体公民，也要认真学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会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目 录

民心	孟晓云	1
女“疯子”告状记	邱文仲 杨玲等	23
啊，多难的公理	周桐淦	37
申冤雪耻	赵华 道合	57
被通缉的逃犯	湘 霖	64
一桩发人深省的错案	董 薰	93
一出“罢免检察长”的丑剧	吕山 振江	101
一张埋下杀身祸根的照片	妙琴 伟群	110
徐特立的女儿——徐守珍平反记	张关林 陆方闾	124
作家峻青蒙难记	杨剑平	134
九死一生献国策	叶永烈	143
大墙里延伸出来的路	孙宝叶	162
从炼狱中铸造的心理学家	郑兢业 侯玉声	170
代表·死囚·新郎	余 歌	179

人间自有正义在	吕山 紫晓 张藤青	200
希望与绝望的交替	刘 熙	211
法兮归来	凤 章	225
拒绝接受起诉的“罪犯”	刘诗伟	243
连心桥	王克俭	254
天职	侯锐锋 马立业	267

孟晓云

民 心

明天，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杀人犯杨小民就要被判处死刑，立即伏法。可是，为了这一天的到来，青海省的人民期盼了六年；为了这一天的到来，被害者王强的家属煎熬了六年。

十个月后的失望——走上街头

一九七九年的冬天是个多雪的冬天，天阴沉着脸，太阳躲在云层里。王欢茹——大通县青海第二水泥厂的工人，二十四岁的女青年，顶着十二月高原的寒风，拿着弟弟的血衣，终于走上了街头。

她心中充满了义愤。十个月前，当她在大通县听说弟弟王强被刺，匆匆地跳上开往西宁的水泥车时她心中除了恐

惧，还充满着希望，她希望可爱的弟弟能保住生命，她相信法律会给凶手以应有的制裁。

回到省委家属大院，东二楼围了里三层外三层的人。弟弟住的房门大开，床头的墙壁上溅有血迹，小方桌倒了，没油漆的小茶几、墙上都是血手印，米色的门上挂的三条毛巾沾满鲜血，血象水似地往下流淌，屋中间地上还有一大滩血……王强已被送进医院，王欢茹抄近路向省医院奔跑。

躺在手术室里的王强，十七岁的生命危在旦夕。医生打开胸腔，发现左肺被捅穿了两个洞，右肺被戳穿了一个洞，一块肺已经掉了，无法缝合。又打开腹腔，发现肠子多处断裂，肾脏已经破损。全身共留下刀伤十四处。手术进行了十个小时，终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王强在次日凌晨五时停止了呼吸，一个无辜的少年，如花的生命刚刚开始，竟这样匆匆地凄惨地结束了。

你简直不能相信，事情的起因竟是那样的简单和微不足道。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早晨，王强去水房倒洗脸水，正值杨小民在水房担水。杨小民骂了一句：“你没长眼么，怎么把水溅到我裤子上了？”王强说：“这么大个水房，水能溅到你裤子上么？”

第二天早晨九点左右，王强去上厕所，又碰见杨小民挑着水桶来打水，双方互相对视，再次发生口角。杨小民发现卧室内只有王强一人时，便挑空桶返回家中，戴上口罩、墨镜、卫生帽，持五寸藏刀，闯入未锁门的王强卧室，反手锁

上了门。靠在枕头上歇息的王强还没看清来的是何人，就被尖利的藏刀当胸刺了一家伙。朝血染红了枕头，王强又惊又怕，一面用拳头抵挡，一面起身拿起炉子上的火钳自卫。可是，他在比自己大九岁又持尖刀的杨小民面前，显得那么弱小，他忍着剧痛，一面向杨小民求饶一面呼喊：“救命！”杨小民非但不住手，又向王强的胸部，腹部接连刺去。王强倒在血泊中，杨小民又向毫无反抗能力的少年背部刺了几刀。听到外面敲门声，王强挣扎着向门口移动，杨小民抢上前去，堵门拦截。王强急了，向杨小民的手咬去，杨又乘机向王强腰部行刺，王强抓住刀子，凶手用力一拉，将王强的四个手指割断。王强使尽浑身的力气，将房门打开，这时邻居们来了，眼见了这血淋淋的一幕。杨小民站在房中，手中的藏刀在往下滴血。

案情简单得不能再简单，清楚得不能再清楚：杨小民故意杀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人证、物证俱在。

但是，事隔十个月，也就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上写道：“杨小民犯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人们明白，杨小民死不了。判决为何如此不公？杨小民何许人也？杨小民作案后，一进西宁市城中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就说：“我不怕，我爸爸是省委办公厅主任，他管保卫，有办法哩。”

王子犯法不能与庶民同罪，这种悲剧在中国古老大地上

已经演了几千年，难道还要在八十年代重演下去么？王欢茹的心颤抖了。十个月来，城中区法院、检察院、市法院、市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门槛快让她和父母踩破了，他们一次又一次申诉，难道等待到的就是这样一个判决？

她要为亲人鸣冤叫屈，她要为正义奔走呼号，她要维护党的威信，维护法律的尊严。她相信，总有说理的地方，总有伸冤的一天。在她拿着血衣走上街头的时候，并不曾意识到这一举动历史意义。

王欢茹一连三日，在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门口，高举着血衣，声泪俱下：“父老兄弟姐妹们：自古以来，杀人者偿命。我的亲人王强——一个无辜的少年，为小小的口角惨遭杀害。对明目张胆的杀人犯杨小民理应处以极刑，以平民愤，以明国法，但是，城中区人民法院公然作出不公正的判决……”“我准备抗争到底。我们相信党，期望人民司法机关明镜高悬，执法不徇私情，期望无产阶级的包公在世，我相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围观者越来越多。仅两个小时，就有二百多人签名留言。一位妇女，默默地为她送了三天的水。一位民警，默默地为她维持了三天的秩序，因为人们围得水泄不通，交通时时发生堵塞。王欢茹的呼喊引起了西宁人民的广泛同情和关注。

城中区法院难言的苦衷

许许多多的群众来信，寄到了城中区法院和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年过去，现在读读这些来信摘编，依然耐人咀嚼。

“……遗憾的是，办案人员竟不顾法律和人民的意愿，在小小办公厅副主任的权力面前（如果杨小民父母走后门是事实的话）跪倒了……

屈服于权利的支配，怕得罪官老爷，是这个时代的通病——软骨症！而官官相护这种封建社会的余毒在今天还能蔓延，实在发人深省，发人深省哪！……

——西宁市一中教员”

“我听了你们在街头带血的控诉，身为最底层的平民百姓，我为你们的不幸而痛心！

如果年终还不杀杨小民，说明本省没有希望了。建议你们去北京沿途控诉，让全国人民评论，请相信人们的良心还没有完全死去。我愿捐款资助你们，因为你们的胜利，不光属于你们，而属于广大人民群众。

——西宁市×街×号文××

“这几天听了你们对凶手血泪的控诉，使我们每个

人义愤填膺，这种骇人听闻的血淋淋的事实，使我——一个庶民百姓感到心有余悸。

我们老百姓生命究竟有没有保障，难道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一个父亲身居高位的干部子女，就可以随便草菅人命、不受法律应有的制裁而逍遥法外吗？‘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难道只是束之高阁的口号吗？”

“……判决书我看过了，这是为凶手开脱罪责、愚弄人民的判决，好一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个凶手死不了，将来经过疏通，可以改成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乃至三年五年就出来了吧！”

——一个同情你们愤恨凶手的人”

“做为一个普通公民我有权发言、我对这一案子处理不服。官大压死人呢，这是很不公平的。

——省第一建筑公司一工人”

原西宁市城中区法院刑庭庭长、四十三岁的王俊生，读着群众来信，心中产生了强烈的共鸣。不错，杨小民判死缓的文书是城中区法院下的，但那不是他们的初衷。当王强家属向他鸣冤叫屈的时候，他进退维谷；当不明真象的群众质问他们时，他无言以对，他有口难言哪！

杨小民杀人案是一九七九年七月城中区法院受理的。近二十年的政法工作，培养了王俊生冷静沉思的性格。他明白案情本身并不复杂，复杂的是它的幕后。他不止一次与当

时的城中区法院副院长张炳哲商量，两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两法”刚公布，有法可依，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们的职责。

首先要判明，是故意杀人还是斗殴致死！

他们重新勘验现场，重新搜集证据。

现场地上有顶无沿白帽。杨小民得知王强已死，开始编造口供，说他一进王强屋，头上先挨了王强一火钳子，然后出于自卫，才动刀杀人，企图造成“斗殴”引起的假象，蒙混视听，开脱罪责。城中区法院将白帽子拿到公安局进行了技术鉴定：在纬七十五倍放大镜下，帽子没有断损痕迹，杨小民辩解不能成立。

七月二十四日，杨案在西宁市人民政府礼堂正式开庭审判，旁听群众达一千四百人，礼堂外面也站满了人。

辩论结束后，王俊生义正辞严地宣布：

“……杨小民戴卫生帽、口罩，眼镜，携五寸藏刀，闯入王强家门，王强受伤后挣扎开门，杨小民继续行凶阻拦，邻居来到现场，杨小民被迫停止行凶，受害者于二月二十八日死亡。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人身权力是受法律保护的，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侵犯。被告杨小民施凶之前，巧为化装，在被害人受伤逃命的情况下，杨小民不是伤害，而是将人杀死，这是故意的。由此可见，杨小民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应予严惩。”

杨小民故意杀人，性质恶劣，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九月六日，经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按故意杀人罪判处杨犯死刑，立即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西宁市委复核，同意城中区人民法院意见，于十月三日，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问题就出在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一月十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会议讨论，改为死缓。十一月十三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扩大会议研究，三名成员中，一人同意死刑，立即执行；二人同意刑庭意见，改判死缓。而在给省委的报告中，却只报告了改判死缓的一种意见。十二月六日，省委政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省法院意见。十二月七日，省委常委会议讨论杨小民杀人案，决定同意改判死缓。十二月十二日，交由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宣判。

有什么理由把死刑改为死缓呢？王俊生百思不得其解。

抗诉失败

还有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人，那是原城中区人民法院刑检科负责人张维成。法院行使审判权，而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他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捍卫法律的严肃性。

张维成五短身材，皮肤黑粗，有着严重的肺心病，说话喘气很粗，但人心却很细。

杨小民案发时，张维成正在城中区公安分局任预审股股长。三天后，张维成和一个青年民警靳长河到公安局看守所提审杨小民。当时杨小民尚不知王强已死。

当时的审讯记录如下：

？（张）你有什么要交待的？

：（杨）我交待，当我回家拿刀时，想到王强的哥哥王勇不在家，所以我戴上口罩，戴上无沿的白帽子，戴上墨镜去王强家，就是把王强刺死，跑了也许别人认不出来。

？那你是有意行凶，而不是你以前所说的带刀自卫了？

：……打架我不会，我去的动机，如果王强要打我，我就用刀杀死他。

杨小民最初的口供对其化装故意杀人的动机供认不讳，这可以说是张维成立下的第一功。

后来，省法院散出风来，说从被告的动机上看，被告只想整一下王强，教训王强，收拾王强，王与杨有搏斗，所以有斗殴性质。这说明杨小民翻供了。伤害致死人命和故意杀人在量刑上是不一样的。放这种风的人明白，张维成也明白。但是，斗殴要戳到第十四刀，而且还要化装，不能自圆其说。又有人说杨小民年轻，似乎年轻就不应杀头，事实上，正是二十六岁的杨小民杀死了十七岁的王强。难道凭这些理

由就可以将死刑改判死缓？法律的严肃性何在？检察院应该抗诉。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城中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全院干部大会，专题讨论杨小民一案的抗诉，有十一人参加会议，十个人认为杨小民判死缓是处刑畸轻，要求判处杨犯死刑，立即执行，并同意抗诉。第二天，城中区检察院根据全院干部意见，召开检察委员会议，四人参加，三人同意抗诉，只有一人不同意抗诉，就是城中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

不同意，也要抗，时间紧迫，抗诉期限只有十天。深夜，在灯下，刑事检察科检察员袁助邦起草了抗诉书：

“我们的抗诉理由如下：

1) 被告人杨小民是成年人，死者是未成年人，应从重处理：

2) 被告杨小民化装预谋闯入他人住宅杀人行凶；

3) 杨小民作案手段残忍，戳了被害人十四刀，十四刀均在要害处；

4) 杨小民归案后，认罪态度不好，翻供。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检察长不签发。按法律规定，少数服从多数。如检察长是少数，报同一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可当时青海还没有成立人大。

有人给张维成做工作，此案是省委批的，你做为一个党